

导论

1.1 海关估价的产生

1.1.1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

海关估价 (Customs valuation) 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等目的, 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 确定某一进口 (出口) 货物或物品的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该进 (出) 口货物或物品的价格称为海关完税价格 (Customs duty paying value)。在税率既定的情况下, 完税价格直接影响关税税额的多少。除了海关重视海关估价工作外, 纳税义务人 (进出口商) 也十分关注海关估价问题, 因为海关估价与其经济利益有着密切关系。完税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其进出口货物成本的大小。

从量税 (specific duty) 和从价税 (ad valorem duty) 是海关对进 (出口) 货物计征关税的两种基本方法。从量税是以进 (出口) 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从量税的计征办法简单, 无需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 海关能比较容易确定进 (出口) 货物的完税价格。从量税与价格无关, 也就不存在估价问题。在二次大战以前, 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 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以从量税为主。

从量税对不同等级的同种货物不能反映出质量和价格上的差异。二次大战以后, 国际市场风云变幻, 物价不断上涨, 按从量税征

收关税影响了关税的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各国纷纷弃用从量税，改用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标准。海关为了计征关税，必须先计算出应税货物的价格，即完税价格。进出口货物的合同价格或发票价格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而不是海关计征关税的标准。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出口商，国际市场情况复杂，为了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进出口商申报的价格进行审定或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是随着从价税的使用而产生和发展的。海关估价是关税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

1.1.2 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

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是在商品交换时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格的过程。在原始的物物交换过程中，一种物品的价值体现在与其交换的另一物品上面。货币的产生使物物交换的原始贸易形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货币成为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尺度。任何商品的价值都可由货币衡量，其价格也可由货币表示。此时商业估价就成为在商品交换中以货币为一般等价物确定一种商品价值的过程。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且受货币价值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同时商品的市场价格也受到商品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和支付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海关估价是以商业估价为基础，以进出口双方通过商业估价所达成的合同价格作为依据，进行审定，确定完税价格。虽然商业估价是海关估价的基础，但两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别。第一，估价主体不同。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二者之间是平等的，供求价格由双方各自确定，别人无权干涉。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经过讨价还价，双方利益得到均衡，形成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以外，还有海关，海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其他主体处于从属地位，只能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当然，出口商若对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有异议，海关应该与当事人进行协商。进出口商有权向上级海关机关反映，并提出行政诉讼。第二，估价的对象不同。商

业估价的对象是一切用于交换的商品，包括进出口商品。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还包括出口的货物和物品。第三，适用的标准不同。商业估价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成交的条件不同，构成商品价格的因素在每次交易中不尽相同，因此某一商品的价格在每次交易中可能不一致。海关估价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必须制定统一的估价标准，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出）口商。第四，目的不同。商业估价的目的是为了交易，而海关估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征收关税。

1.2

海关估价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1.2.1 海关估价的作用

正确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征收关税的前提，海关估价是征税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国家关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不同的估价标准，采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以起到降低或提高关税的同等作用。如以 CIF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要高于以 FOB 为估价基础审定的完税价格。这样即使两者税率相同，前者应征的关税要大于后者。即使在同一估价基础的情况下，由于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如规定不同的价格调整因素，也能起到相同的效果。税率的变动容易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税率过高会引起对方国的报复。海关估价对征收关税所产生的影响具有隐蔽性，改变估价方法不易被别国发现，也较难证明其对关税的影响程度。

市场经济竞争很激烈，海关估价要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护诚实商人的合法利益，防止一些商人低报、伪报价格，进行价格瞒骗的不正当行为。有些海关估价制度采取了这方面的措施，如《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正常价格”准则以及有些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最低限价”方法，以防止商人报价的瞒骗行为，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受

损失，关税保护作用不受影响。随着 WTO《估价协议》的普遍实行，这方面的作用削弱了。WTO《估价协议》采用“成交价格”准则，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最低限价方法，但其某些条款还是赋予各国海关反对价格瞒骗方面的权力。如何运用 WTO《估价协议》的规则防止一些商人低报、伪报价格的不正当行为是各国海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海关应当深入研究的问题。从自由贸易的角度来看，海关估价被一些国家滥用，可作为一种非关税壁垒。有些国家在关税税率被削减后，可利用海关估价来提高关税税额，以阻止外国商品进口，同样起到贸易壁垒的作用。甚至某些国家繁杂的海关估价制度，由于手续繁多，也可起到阻碍进口的作用。因此海关估价被有些人看成是一种非关税壁垒的措施。这样就不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贸易自由的精神。因此海关估价已成为国际上引起争议和讨论的一个问题，统一的海关估价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重要的内容。

进出口贸易的统计数据是各国政府一项重要的统计内容，它不但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调控的重要资料，也是国家间贸易和经济往来的重要信息资料，其中进出口货物价值的统计是以海关估价的进出境货物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我国政府对外的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是以海关公布的数据为准。海关估价审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数据的正确性。

此外，海关估价在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行政管理、外汇管理等方面也起到一定的作用。如进口许可证制度（Import licence system）、配额制度（Import quota system）等大多以进出口货物的价值额度为准限（有的以数量为准限），这些价值额度一般以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为计算的依据。国家对外汇进行管理时，对进出口货物的结汇管理，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是结汇的依据。另外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等）其计算的价格一般也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为基础的。

1.2.2 海关估价对经济的影响

海关估价所确定的完税价格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关税制度的正确实施，而且也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低估或高估价格都会对一个国家的经济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关税、外汇管理、外贸管理和外资管理等方面。

1. 低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 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关税和进口环节征收的其他税费都是以完税价格作为计征基础的，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直接减少了关税收入，而且减少了进口环节的其他捐税的税额，影响一国的财政收入。由于税额的减少，降低了关税保护的水平，对进口国是不利的。因此各国海关对低报进口货物价格的行为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极力反对和制止价格瞒骗的行为。

任何国家为了本国的利益，都不允许其他国家控制或操纵本国经济，对于外国公司在本国投资或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尤其对于接管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企业，都制定了相关的规定，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管理。低报或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有可能为外国公司接管本国的国内公司提供了一种机会。假如进口商进口一批价值 100 万美元的货物，由于进口国实现外汇管制等原因，进口商不愿或不能全部用外汇付款。进口商可能与出口商进行串通，低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为 80 万美元，剩余的 20 万美元货款以股票或股份的形式进行结算，这样外国出口商就握有本国国内公司的股票或股份。

一国对进口货物的管理，普遍采用进口配额制和进口许可证制，这两种制度大多采用以进口货物的金额作为限额标准，这是以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为依据的。因此低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就可能使进口商获得更多的进口额度，因而影响该国对进口货物的管理。

(2) 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对于征收出口关税的国家来说，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会造成关

税减少，而且还会对本国经济产生不良影响。设置出口关税的目的主要并不是增加关税收入，因为设置出口关税会提高本国出口商的成本，会削弱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利于扩大出口。其目的主要是满足国内经济的需要，如防止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或国内稀有的有限资源大量出口。通过设置出口关税，达到控制出口数量的目的。

由于不少国家外汇管制是以海关的完税价格作为依据，低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出口商就有可能将其多收入的那部分外汇截留在国外银行，构成逃汇，破坏外汇管制。如出口商出口一套设备，价格 100 万美元，但出口商向本国海关申报出口价格为 80 万美元，并向外国进口商开具 100 万美元的商业发票。若出口国海关接受出口商的伪报价格，则出口商就可通过外国进口商将差额 20 万美元存放在进口国银行，构成逃汇。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阶段，有些合资企业的外方控制着外销渠道，往往一方面高报进口设备和进口原材料的价格，另一方面却往往低报其产品的出口价格，而在国外以较高的价格出售。这样可将高价出售的部分外汇截留在国外，而且由于出口价格低，营业收入少，既可偷逃营业税、所得税，又可减少我方的收益和利润。

2. 高估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1)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一般可增加国家的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收入。但另一方面，由于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人为提高进口货物的成本，隐瞒实际所得，从而影响了所得税的计征。若所得税的税率高于进口关税和其他间接税的税率时，这种情况就有可能发生。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可使进口商从国家银行申请比进口货物实际所需更多的外汇，这样进口商可将剩余部分的外汇存入国外银行或用于其他目的，构成逃汇。

有些国家在实施外贸管制时，对于进口配额的分配，往往根据进口商在过去一段特定的时间内进口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进行分配，

这样进口商可通过高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以获得下一时期内更多的进口额度。

另外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也会对国家的物价管理、补贴或倾销等产生影响。对于接受出口补贴或倾销的进口货物，高估其价格，隐瞒了这些货物的实际价格，可能使其逃避海关的监管，逃漏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

(2)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

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按海关确定的完税价格交割外汇，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国家银行就能多收入外汇，不存在逃汇问题，因此一般对外汇管制没多大影响。但出口商高报出口货物的价格，可能会把以前偷逃的外汇汇入国内。

高估出口货物的价格，可能使得国外进口商支付给出口商的货款大于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出口商多付的部分就会得到某种补偿，这些补偿往往以出口商转让国内公司的股权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影响了进口国的投资管理。

高估进口货物的价格会对一国的外贸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一些国家为了鼓励出口，对出口商实行奖励制度，一般根据出口的价值向出口商发放一定的奖金。这样，出口商高报出口货物的价格，就可获得更多的奖金。此外一些国家在出口管理上采用自动配额指标，根据过去的一个时期内出口货物的金额按比例分配。若出口商高报出口货物的价格，可在下一时期内获得更多的出口配额。

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上述分析的低报或高报进出口货物的价格对一国经济影响的大小是不同的，其表现形式也不相同。海关的任务主要是保护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对进出口商申报的价格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正确审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否则会对本国财政、金融、经济和贸易等方面带来不利的影响。

1.3

1.3.1 海关估价制度

海关代表国家对进出境货物进行估价，确定进出境货物的完税价格，这是一项政府职能工作，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制定海关估价制度，用于规范海关工作人员、进出境货物的人员和纳税义务人等在估价业务操作方面的行为。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用于确定进出境货物完税价格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等，它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进行估价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范。

海关估价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两项基本原则，第一，必须符合公平、统一的原则；第二，必须符合以国际贸易实际为基础的原则。

1.3.2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Definition of value）是指海关估价普遍适用于一切进口贸易的价格标准，它是海关估价制度的核心。在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时，海关面对众多的进口商，交易量大，交易情况复杂，价格呈现多样性，需要制定统一的价格标准，适用于一切进口贸易。价格准则的制定必须符合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平、统一的原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早期的国际贸易情况简单，交易仅限于交换领域，是纯粹的买卖关系。因此最初的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以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的，待估货物的完税价格就是该货物的销售价格。早期的价格准则简单明了，反映了当时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随着国际贸易的迅

速发展，贸易方式多种多样，贸易条件更为复杂，而且各国政府为了本国利益，不同程度地干预进出口贸易，这种仅以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基础的价格准则已不能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另外，由于国际分工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不仅限于流通领域，而且也涉及到生产领域。例如，进口商为了进口所需的货物，往往向国外出口商提供生产这种货物所必要的技术、物料和劳务，承担了国外生产商的某些义务。这种情况的发生，必然会对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国际贸易情况复杂，影响价格的因素较多，在海关估价中常常发生价格争议甚至导致法律行动，在海关和进出口商之间引起矛盾，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贸易方式多样性和贸易情况复杂的情况，避免估价中的不公平性，减少误解和矛盾，要求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不仅要科学、规范，而且要具体、详尽、具有操作性。因此现在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较之过去要复杂的多。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价格基础。价格基础是指海关在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时，采用什么样的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价格基础。最常见的是 FOB、CIF 两种价格类型，这两种价格是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价格术语，不但表示了进出口商之间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而且表示了价格费用的范围。海关估价要符合国际贸易实际，因此各国海关常用这两种价格作为海关估价的价格基础。另外要考虑到进口货物的成交时间、地点、数量和商业水平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2. 价格的调整因素。由于国际贸易的情况十分复杂，进口货物成交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在许多情况下可能不完全符合价格基础的要求，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在什么情况下将没有包含在进口货物销售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和费用加计到完税价格中去；二是在什么情况下将包含在进口货物销售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和费用排除在完税价格之外。

3. 估价方法。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对于不同的进口交易情况采用不同的估价方法。

1.3.3 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

价格概念 (Concept of value) 是指人们对价格的认识和理解。由于人们所处的地位不同,对价格的需要和目的不同,因而对价格的认识和理解也不同。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是指海关估价时应采用什么样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价格准则是由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价格概念就有什么样的价格准则,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是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思想基础。对于采用什么样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在国际海关估价中曾引起较大的争议。在长期的争议中人们认识到,海关估价中所采用的价格概念应反映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并且应公平、统一、无差别地适用一切进口商,继而产生了两种海关估价的价格概念,即价格的具体概念和价格的抽象概念。

1. 价格的具体概念

价格的具体概念 (positive concept of value) 是指待估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即采用待估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海关完税价格的基础。采用价格的具体概念必须满足两项基本条件,一是进口货物必须是进口交易的,是销售的对象,也就是说进口货物必须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并有支付行为,没有销售就谈不上销售价格。二是销售价格必须符合公开市场的原则。只有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条件,才能把实际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在国际贸易中并非所有交易都满足这两项要求,由于国际贸易的贸易方式的多样性,有些进口货物并不是买卖的标的,如租赁或寄售的进口货物就不存在实际销售价格。在不少情况下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销售价格。如跨国公司内部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采用的调拨价格是一种典型的受到买卖双方特殊经济关系影响的价格。这种价格不符合公开市场的原则,如把这种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对其他进口商来说是不公平的。

在不同时符合价格的具体概念的两项基本条件情况下，就不能以待估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而应采用类似货物的销售价格，这样就又多了类似货物这一标准，而且有些新产品不存在类似货物，这就给海关估价带来了困难和麻烦。因此有人认为在估价实践中运用价格的具体概念是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即使运用了也难以实施公平的原则。由此产生了另一种价格概念，即价格的抽象概念。

2. 价格的抽象概念

价格的抽象概念(notional concept of value)是指待估货物在一定的条件下，在公开市场上可能被出售的价格。与价格的具体概念不同。首先，价格的抽象概念不是以实际销售价格而是以符合一定条件下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基础，这样可克服在估价实践中所遇到的许多困难。如上述例子中进口货物不存在销售，或进口货物的买卖双方有特殊的经济关系，海关就可认定实际销售条件与公开市场条件不符，价格不符合标准。这样海关就可根据有关标准，凭借估价经验和所掌握的估价资料，确定一个在一定条件下公开市场上可能被出售的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其次，抽象的价格概念也可以实际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基础，但它不是以每一项实际的销售价格而是以业已发生的所有的销售价格为估价基础。海关认为进口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符合条件和公开市场的要求，就可以该实际销售价格作为完税价格的基础。价格的抽象概念中涉及到条件的设置，设置的条件是否科学合理关系到公平原则能否实现。在价格的抽象概念下，有可能导致武断或虚构的价格的产生。

以上两种价格概念各有利弊，采用哪种概念，因各国国情而定。WTO《估价协议》偏重于价格的具体概念，但价格的抽象概念在发展中国家中还存在着较大的影响。

1.4.1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在二十世纪初期，一些国家开始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由于重商主义经济思潮在资本主义国家占主要地位，各国的贸易政策朝着逐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障碍的方向发展。保护关税是关税政策的主要内容，对进口货物制定适当的关税税率，可提高进口货物的成本，削弱进口货物对本国国内货物的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本国的生产发展。对进口货物制定较高的禁止性关税税率，可以阻止外国货物进入本国市场。由于各资本主义国家竞相提高关税税率，增强关税壁垒，大大阻碍了国际贸易的进行和发展，对各国经济产生了很大的危害。在 1929 年至 1933 年爆发了历史上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资本主义国家对长期以来奉行的重商主义外贸政策进行反思。于是强调通过扩大国际交换促进有效需求和生产发展的新古典主义贸易理论渐渐占了上风，一些经济学家呼吁各国进行互惠互利的关税减让谈判，谋求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

通过多次关税减让谈判，各国的关税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而且限制了对关税的任意提高，利用提高税率来阻止外国货物进口的办法受到约束。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国家就谋求其他方法来达到限制外国货物进口的目的。由于海关估价具有提高关税的特征和作用，容易被一些国家滥用，成为限制外国货物进口的一种措施。有些国家利用海关估价，使用不适当的价格基础和价格调整因素，人为地加大计税基础，起到了提高关税税率相同的作用。另外通过制定一套复杂繁琐的估价方法，使人不可捉摸，难以理解，造成完税价格的不确定性。海关估价的滥用成为非关税壁垒的主要手段之一，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飞速发展，

规模不断扩大，海关估价滥用的消极作用更为突出。为了自身的利益，许多国家纷纷要求建立统一的海关估价制度，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1.4.2 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是一项有关关税和贸易的多边国际协定。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遭受到沉重打击，使人们认识到设立一个调节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促进战后经济振兴的国际经济组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1946年由美国发起召开了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共同组建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进行世界范围内的关税减让谈判。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最后在古巴哈瓦那起草完成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由此又称为《哈瓦那宪章》。在宪章起草的同时，各国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某些协议。这些协议与《哈瓦那宪章》中的有关贸易政策的内容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于1947年10月签署，定于194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有关海关估价方面的内容纳入了关贸总协定的第七条。由于《哈瓦那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的某些共同准则，推行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多边条约。实际上开始部分地担负起原计划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职能，长期存在并发展起来。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先后组织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通过谈判使其法律框架逐步完善和健全，谈判内容涉及国际贸易的几乎所有领域，并扩展到国际经济合作领域。1995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被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所取代。

2. GATT 第七条

关贸总协定的第七条是有关海关估价的内容，共分两部分，正文和注释。正文共有 4 款，主要内容包括 1) 海关估价的原则；(2) 价格准则；(3) 估价调整因素；(4) 货币兑换的原则。注释是对正文的进一步解释。

根据 GATT 第七条所确定的海关估价的原则，一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必须统一、公平、合理，并可经仲裁。海关完税价格必须根据被估货物的实际价格或类似货物的实际价格来确定，而不得以武断或虚构的价格或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价格为依据。海关在确定完税价格时所采用的方法必须稳定、公开。实际价格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充分竞争条件下所达成的销售价格。当进口货物的销售价格不能确定时，海关的完税价格应以可确定的最接近于实际价格的价格为依据。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时，要考虑到时间、地点、数量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对于完税价格的法定时间和地点，由进口国立法规定。对于数量对价格的影响，为了统一起见，第七条规定实际价格是指下列数量之一的价格：(1) 可比数量或 (2) 在进口贸易中与更大数量相比，不至于使进口商不利的数量。并规定海关完税价格“不应包括原产国或输出国所实施的但对进口产品已于免征，或已退税，或将要予以退税的任何国内税”。汇率不仅可影响进口货物的实际价格，而且还可能影响实际关税水平，第七条对此规定，外币换算为本国货币时，应以国际货币基金所规定的汇率为依据，若无上述汇率，则应根据这种货币在商业中的时价进行兑换。

GATT 第七条是历史上第一个国际海关估价的法规，为国际海关制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其原则性较强，可有多种解释，以至于无法在海关估价方法上实现统一，并未真正实现建立一种统一的估价制度的目标。

1.4.3 布鲁塞尔估价制度

1. 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产生

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于 1947 年 12 月在巴黎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宣布在关贸总协定原则的基础上,在欧洲境内建立一个或几个关税同盟,并根据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三国的建议,在布鲁塞尔设立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专门负责和研究这方面的工作。为了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在 1948 年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内部设立了经济委员会和关税委员会,其中关税委员会负责海关估价和税则归类方面的研究。根据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基本原则以及各国海关的估价实践,起草了《海关商品估价公约》于 1950 年 12 月 25 日开始由各缔约方签署,1953 年 7 月 28 日生效。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s)由正文、附件及议定书构成其中正文共 18 条附件两个,议定书一份。附件一是估价定义,即有名的“布鲁塞尔估价定义(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 BDV)”,附件二是关于价格定义的注解,这两个附件都是实体性的规定。

布鲁塞尔估价制度对各国的估价制度产生了重大影响,大约一百多个国家先后采用了布鲁塞尔估价制度,其中有的为公约的缔约方,有的仅把其作为国内法或惯例加以实施的国家。但到八十年代,随着 WTO《估价协议》的实施其影响就越来越小了。

2. 估价原则和价格概念

(1) 估价原则

在起草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和注释前,在不违反 GATT 第七条规定的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欧洲关税同盟研究小组制定了海关估价的九项原则,并要求将其精神贯穿于估价定义中。这九项原则如下:

- 1) 完税价格应遵循符合商业习惯和平等、简易的原则;

- 2)完税价格的概念应使海关和进口商都能充分了解；
 - 3)海关估价制度不应阻碍货物的迅速通关；
 - 4)海关估价制度应使进口商能在一定程度上较正确地预估货物的完税价格；
 - 5)海关估价制度应保护诚实进口商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低报、瞒报价格及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不公平竞争；
 - 6)当海关认为申报价格有误时，应迅速准确地核实主要事实，以便确定海关完税价格；
 - 7)海关估价应尽量依据商业凭证进行；
 - 8)海关估价制度应尽量简化手续；
 - 9)海关和进口商争议的处理程序应简单、迅速、公平和公正。
- 这九项原则与 GATT 第七条规定的一般性原则基本相符。

(2) 价格概念

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偏重于价格的抽象概念。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应遵循 GATT 第七条的估价原则，即以进口货物或类似货物的实际销售价格为估价基础。但在估价实践中，采用价格的具体概念会给海关的估价工作带来许多麻烦，引起很大的不便，而且不一定能解决估价中的所有问题，因此布鲁塞尔估价定义偏重于价格的抽象概念。布鲁塞尔估价定义第一条规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一项“正常价格”(Normal price)，正常价格是指当应纳税时在公开市场上于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进行的交易中货物的销售价格。由于采用价格的抽象概念，使海关能更有效地与走私和偷漏关税的不法行为作斗争，解除进口商对保护贸易措施的担心，只要其所申报的实际销售价格符合正常价格的标准，就可以成为完税价格的基础。另外，由于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去衡量所有的交易，有利于简化海关手续 更能体现统一、公平的要求 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3. 正常价格的五大基本要素

(1) 价格 (The price)

正常价格是建立在抽象概念上的销售合同价格。首先，这种价

格必须与进口货物有关，即正常价格必须建立在进口货物销售的基础上。因此出口国的国内价格、输往第三国的价格、进口国国产货物的价格都不能成为“正常价格”。其次，这种销售必须是在公开市场上、在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达成的销售，只有在这种销售基础上达成的价格，才能成为正常价格，即正常价格是在公开市场上所有购买者都能得到的价格。

根据估价定义第二条规定，在公开市场上、在独立的买卖双方之间达成的销售，应符合以下三个先决条件：

第一，价格是唯一考虑的因素，即所有与进口货物有关的支付都应包括在价格之内。

第二，有关价格的达成不得受买卖双方特殊经济关系的影响。买卖双方有特殊经济其关系并不表示价格一定受到影响，若经审核关系未对价格产生影响，应视买卖双方相互独立。

第三，进口货物转售、处置或使用而获得的收益不得汇回卖方。进口商将收益部分返回出口商，实际上相当于进口商再次付款，原来双方达成的价格不符合公开市场的条件。归于卖方的收益理应成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2 时间 Time)

时间是影响价格的因素之一，货物的价格会因时间的变化而上下波动。估价定义明确规定，应纳关税的时间为正常价格的法定时间。进口货物进入关境 进口商 或代理商 向海关申报 直到货物放行，这是一个过程，一般应纳关税时间是指货物从进境到放行这段时间。估价定义对应纳关税时间未作严格界定，而是提出了三种时间供缔约方立法时予以选择。以下三种时间都可以成为认定“正常价格”的法定时间：

- 向海关递交申报单的时间；
- 交纳关税的时间；
- 放行货物的时间。

虽然以上三种时间存在一些差别，但它们都处于货物进境到放行这段时间范围内，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之间的差别不过是几个小